

並非用於在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或日本公佈、出版或派發。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1年5月5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2011年5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限定期間後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1年5月27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透過行使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發權，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合共增加最多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超額配發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後30日(即2011年5月27日)止隨時行使。倘有關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佈。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之公佈

香港，2011年5月5日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已訂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維持於1,500,000,000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1,35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並無改變)。

為讓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考慮最新的重要資料，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就釐定發售價刊發補充招股章程，連同相關已更新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擬繼續申請的投資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日期**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確認申請。已就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申請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繼續作出申請。

本公佈所述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及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下文所列的任何地點索取。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3.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4.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 地下至二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2號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當中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已計及所接獲的合資格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預期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開始買賣，惟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寶華

香港，2011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yuanda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